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3019

债券简称：中来转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994,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397,872.4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20,497,341 股。

2、由于在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8,0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 240,994,681 股变更为 238,616,681 股。

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数为 3,075,54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为了保证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3、现公司依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38,616,681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3,075,54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235,541,1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926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397,872.34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115766 股，合计转增 120,497,334 股。

4、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96,397,872.34 元÷238,616,681 股=0.403986 元/股，即以 0.40398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实际转增股本总数÷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20,497,334 股÷238,616,681 股=0.504983，即以 0.504983 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综上，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403986 元/股) ÷ (1+0.504983)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994,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397,872.4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20,497,341 股。

2、由于在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8,0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 240,994,681 股变更为 238,616,681 股。

此外，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已回购的股份数为 3,075,54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注：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数量为 5,435,543 股,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1 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360,000 股中来股份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已回购的股份数为 3,075,543 股。】

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是以现有总股本 238,616,681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3,075,54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235,541,138 股为基数实施,并保持“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之原则。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35,541,1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926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8335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115766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1852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926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8,616,68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9,114,01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于2019年6月1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0*****467	林建伟
2	00*****237	张育政
3	08*****203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转增股本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359,114,015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02元。

2、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约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

民币 28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调整为不超过 18.34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来转债，债券代码：12301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中来转债”转股价格：20.41 元/股，调整后的“中来转债”转股价格：13.2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7,853,266	49.39%	60,290,973	178,144,239	49.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763,415	50.61%	60,206,361	180,969,776	50.39%
三、股份总数	238,616,681	100.00%	120,497,334	359,114,015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九、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32 号

咨询联系人：李娜、杨剑利

咨询电话：0512-52933702

咨询传真：0512-52334544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